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22-019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2年4月14日10时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由董事长黄永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认为本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丁芸女士、范贵福先生、程贤权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黄永军先生在会议上作了2021年度工作报告。公司董事认真听取了工作报告，一致认为该报告客观的总结了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市场开拓、产品研发等方面工作的完成情况，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 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董事对该报告进行了讨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讨论，全体董事认为：2021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地讨论，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拟定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对上述报告进行了讨论，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确定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如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2万元/年（税前），按月平均发放。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津贴。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奖金两部分。其中，基本年薪按照月度发放，绩效奖金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利润目标达成情况及其本人所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年度绩效考核完成情况等因素综合评定后统一发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永军先生、徐少璞先生、曲涛先生、赵永杰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奖金两部分。其中，基本年薪按照月度发放，绩效奖金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利润目标达成情况及其本人所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年度绩效考核完成情况等因素综合评定后统一发放。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永军先生、徐少璞先生、曲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基于目前证券市场的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状况，为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激励作用，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4月22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永军先生、徐少璞先生、曲涛先生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议案内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1月修订）》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经过讨论，同意于2022年5月20日15时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